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通〔2025〕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对《农用内镶贴片式滴头及日用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吉熙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农用内镶贴片式滴头及日用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总用地面积为 4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使用昆明吉熙塑业有限公司闲置独立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昆明吉熙塑业有限公司共建设了 1#办公楼（4F）、2#配套用房（4F）、3#厂房（1F）4#

厂房（1F），其中昆明吉熙塑业有限公司建设“日用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使用了2#配套用房及3#厂房的一部分。项目拟使用3#厂房及4#厂房的一部分（建筑面积共4000m²）进行建设，厂房为闲置独立厂房。项目拟建设1个独立农用内镶贴片式滴头生产车间及1个独立日用雨鞋生产车间，建成后年产1200吨农用内镶贴片式滴头及2000吨日用雨鞋。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农用内镶贴片式滴头及日用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3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产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

达标排放。项目农用内镶贴片式滴头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日用雨鞋拌料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日用雨鞋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6 米。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小型标准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为 5.27t/a，颗粒物为 0.26t/a，氯乙烯为 0.054t/a，氯化氢为 0.35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废机头料及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段。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度。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